**兴宁市2017年度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

2017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严格执行中央、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和购机补贴“五项制度”、“三个严禁”、“八个不得”和 “四个禁止”的规定，全力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改革实施新政工作，依法依规发挥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强农、惠农作用，扎实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落到实处。

**一、兴宁市2017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情况**

兴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省农业厅、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梅州市农业局的具体指导下，严格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省2015年－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我市农机购置中央财政资金共171.0764万元，其中： 2017年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80万元，2016年结余资金91.0764万元。严格按照“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全年落实中央补贴资金共171.068万元，受益农户178户，各类补贴机具共305台。其中：拖拉机6台、耕整地机械130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11台、收获后处理机械17台、插秧机5台、育秧机械设备（播种线）1台（套）、收割机14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121台。带动农户投入购机资金达960多万元。

**（一）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结算情况**

我市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分五期结算：第一期结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645260元，补贴机具80台，指标确认书73份，受益户71户；第二期结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19360元，补贴机具60台，指标确认书54份，受益户54户；第三期结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406920元，补贴机具28台，指标确认书19，受益户17户；第四期结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155780元，补贴机具31台，指标确认书31份，受益户31户；第五期结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3360元，补贴机具6台，指标确认书6份，受益户6户；第六期未结算（网箱），未结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8万元，补贴机具100台，指标确认书1份，受益户1户。我市已完成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71.068万元，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的最大效果。

目前，我市农机原值达3.836亿元；农机总动力32.54万千瓦；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8.6，其中机耕率达96.3%；机收率90.3%；机插率15.57%。落实农机补贴政策有效地促进特色农业、生态农业机械化、集约农业规模化生产，有力地推动我市水稻生产机械化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2017年主要工作经验与存在问题

1、根据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经验。一是认为在加强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过程中的“三定”工作对农机购置规范化实施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在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工作任务明确、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补贴办工作人员普遍认为农机补贴工作任务重、压力重、责任重。二是我市制订工作农机补贴方案调研充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确保了补贴工作有条不紊、稳步落实。三是档案管理专业化、具体化。近年来，我市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落实工作过程和享受补贴资金的人员信息等指定专人加强档案管理；四是抓好信息公开。结合我市惠民信息平台建设。把每期受理享受补贴工作情况及时在村政务公开栏。网站、短信提示平台等方式向农户公开。既尊重农户的知情权，又让广大群众相互监督，确保补贴资金的规范、及时、有效落到实处，有效预防骗（套）补行为，确保了资金安全落实。

2、存在问题方面。我市在加强农机补贴工作过程中，受经费、人员及一些条件影响，主要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农机补贴宣传工作方面做得不够到位，特别是惠民政策进万家，进企业方面仍有较大差距，有些农民对可申请农机补贴的机具种类、流程等方面的认识不够了解。二是对各类新农机、新技术应用方面的农机推广宣传指导工作仍有差距，既影响了新农机的推广又影响农机补贴工作的进度。同时也是制约农机化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兴宁市2017年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情况

我省自启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以来，实现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电子化、规范化和便捷化工作流程，并有效强化了资金监督监管，我市自实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以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上下功夫：一是组织我市补贴办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好、领会好2017年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工作精神，对照去年的实施方案，查找、把握不同点和改革要素，并结合我市职能部门对2017年农业生产农机化需求预测，抓好资金调配分类工作，确保满足全年农户对农机补贴的需要；二是结合实际，精心制订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针对有些易出问题环节设限管理，有效加强管理，堵塞工作漏洞。三是实行补贴工作“三定”（定岗、定责、定人），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抓好任务分解，科学设岗，按岗定人定责，并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补贴工作岗位一环扣一环，环环相扣，相互监督，既保证了工作的质量和效能，又有效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工作人员做好事，不出事。

针对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系统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出现了一些影响农机补贴工作的实施进度问题，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方案要求对申请单机补贴1万元以上的机具要携带机械来农机局申请补贴非常不方便，影响便民惠民政策的落实；二是由于补贴系统年年更新，操作员需年年培训学习，在人员培训、熟悉工作流程方面需要时间，增加了工作量，影响了工作进度 。上述问题是影响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的主要原因。

三、对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的意见建议

一是建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不要年年更换，影响工作进度；二是建议把银行帐号和开户行列入补贴系统里面，有利于农机补贴工作在受理过程中的规范统一，便于资金拨付和查询管理。

兴宁市农业机械局

2018年9月18日